

## 中央法規

### ※修正「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89137 號令

修正「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修正規定

區分	項目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判決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初設戶籍、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	出生登記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法定申報期間		三十日內	六十日內	三個月又三十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九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三百元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五百元		
	逾三十一日以下	七百元		
	逾一百八十日以下	九百元		
	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九百元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六條）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九百元		
	自動申請更正	三千元		
	戶政人員發現	六千元		
	被人檢舉	九千元		

項 目	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	第二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第三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依據戶籍法第八十條處罰)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拒絕查對校正戶口(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拒絕提供查證資料(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八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一千元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一千五百元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二千元	
	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三千元	
附 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四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1981 號令

茲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第十九條之四條文

第十九條之四 公司股東取得符合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

前項規定，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取得之緩課股票，準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

已發生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准予適用。

## ※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

財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04921 號令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

### 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修正規定

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已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

- 一、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為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
- 二、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
- 三、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
- 四、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
- 五、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
- 六、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或水土保持需要設置護欄、護坡。
- 七、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用。
- 八、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
- 九、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
- 十、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

## ※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4477 號令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發布全文 3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8382 號函核定修正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為辦理住宅補貼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住宅補貼方式如下：
  - （一）租金補貼。
  - （二）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僅得就前項三種方式擇一辦理；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住宅補貼。
- 三、住宅補貼由本部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並得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 （一）申請資格「含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評點基準表）」。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 （四）租金補貼額度。
  - （五）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六) 受理申請之單位或機關（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七) 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八) 其他必要事項。

#### 四、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由本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 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三) 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五、住宅補貼之申請書表得酌收工本費。

六、當年度受理期間截止時，申請戶數未達計畫戶數，本部得視辦理情形調整各直轄市、縣（市）之計畫辦理戶數或辦理第二次公告。

#### 七、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年滿二十歲。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四)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具受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國民住宅承租戶及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 八、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原住民：戶籍謄本。
- 3、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4、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5、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中心）轉介證明單。
- 6、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7、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五)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六) 租賃契約影本。
- (七)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 (八)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依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申請人簽章。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 (一)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第八點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 (二) 申請時未檢附第八點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契約應補件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備齊者，予以退件。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十、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者，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且租賃住宅條件應符合十一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以棄權論。
- (二) 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
- (三) 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十一、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 (二)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合法房屋證明不在此限。
- (三) 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 (四)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不違反租金補貼政策意旨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 (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 (一) 擁有住宅。

- (二) 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者。
- (三)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 (四)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五)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
- (六)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十三、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年滿二十歲。
-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三)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無自有住宅：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 2、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

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 (四)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且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十四、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原住民：戶籍謄本。
  - 3、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4、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5、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

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暴中心轉介證明單。

6、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7、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六)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依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申請人簽章。

#### 十五、申辦購置住宅貸款程序：

(一) 經核定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逾期者，以棄權論。

(二) 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1、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提出本貸款申請日

之後或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2、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3、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

(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收存備查。

(四)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

十六、購置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如附表二。

購置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七、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 擁有第二戶住宅。

(二)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

(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十八、受政府補貼購置住宅之貸款人如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所購置住宅轉讓於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主動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當時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十九、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年滿二十歲。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

有一戶逾十年之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須僅持有一戶逾十年之住宅。

(四)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且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二十、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 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四)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原住民：戶籍謄本。

3、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4、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

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5、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暴中心轉介證明單。
- 6、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7、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六)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依第一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申請人簽章。

#### 二十一、申辦修繕住宅貸款程序：

- (一) 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完成撥款，逾期者，以棄權論；另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 (二)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收存備查。
- (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

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

二十二、修繕住宅貸款額度、償還年限、適用對象及優惠利率，如附表二。

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十三、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 (一) 擁有第二戶住宅。
- (二)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
- (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六) 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二十四、受政府補貼修繕住宅之貸款人如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該住宅轉讓於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主動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當時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二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二年對購置住宅、修繕住宅貸款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承貸戶或租金補貼戶申請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並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租金補貼期限為一年，各年度依核定戶數重新辦理申請。

二十六、承辦購置住宅貸款或修繕住宅貸款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申撥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部營建署對於承辦購置住宅貸款或修繕住宅貸款之金融機構就補貼利息有關業務，得隨時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

二十八、本部核定之辦理戶數內核准之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由本部全額負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酌財政

狀況及實際需求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其因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二十九、租金補貼之經費由本部分二期預撥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以代收代付之方式辦理：

(一) 第一期：依計畫辦理戶數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截止後，先行預撥上半年（六個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租金補貼後，按月以經直轄市、縣（市）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撥名冊及轉帳證明或匯款單函送本部營建署核銷。

(二) 第二期：依核定戶數，預撥下半年（六個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租金補貼後，按月以經直轄市、縣（市）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撥名冊及轉帳證明或匯款單函送本部營建署核銷。

第一項預撥經費如因租金補貼戶有第十二點規定情形停止租金補貼或有結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預撥經費之剩餘款項（含孳息）繳回本部營建署。

三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 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二) 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前項共有之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有自有住宅。

### 三十一、單親家庭及重大傷病定義如下：

(一) 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育有未成年或年滿二十歲仍在學、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之子女者。

(二) 重大傷病：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

以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同戶籍，始得提出申請。

家庭暴力加害者與受侵害者設籍於同一戶，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優先受理受家庭暴力侵害者申請案件。

三十二、接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

取得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其核發證明日期以新核發之證明日期為準。

住宅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更名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更名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三十三、依本規定領取之租金補貼，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三十四、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三日。

## ※訂定「應用測量實施規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7161 號令

訂定「應用測量實施規則」。

附「應用測量實施規則」

### 應用測量實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辦理本法第十七條所定種類應用測量，達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一定規模或條件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地籍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
-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籍整理之地籍測量。

第四條 地形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陸域地形測量。
- 二、海域地形測量。
- 三、海岸地形測量。

第五條 工程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路線測量。
- 二、變形測量。
- 三、隧道測量。
- 四、公共建設工程之相關測量。

第六條 都市計畫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地形圖之測量。
- 二、都市計畫樁之測量。

第七條 河海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河川測量。
- 二、海洋測量。

第八條 礦區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陸上礦區測量。
- 二、海域礦區測量。

第九條 林地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林地範圍之測量。
- 二、林業設施之測量。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定應用測量之適用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應用測量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檢測控制點。
- 二、實施細部測量。
- 三、調製測量成果。

第十二條 辦理應用測量使用之儀器裝備所為之校正，應依測量計畫目的及作業精度等需求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應用測量，應選定涵蓋測區範圍及其毗鄰位置之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作為測量依據。

前項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不足提供細部測量使用時，應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加密控制測量。

第十四條 辦理應用測量檢測控制點時，其作業精度應以所使用控制點之同等精度以上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方法，得以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水準測量、重力測量或其他

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方法為之。

第十五條 實施細部測量時，其作業精度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法令、規範或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方法，得以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導線測量、水準測量、三角高程測量、重力測量、水深測量、光達測量、攝影測量、遙感探測、光線法或其他適當之測量方法為之。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送該管主管機關建檔管理之測量成果，其資料格式，應依國土資訊系統各資料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測量成果分類如下：

- 一、控制點成果。
- 二、成果圖表。
- 三、詮釋資料。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測量成果建立資料庫，並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應用測量，須設置永久測量標時，得通知該管地政機關協助調查點位所在土地或建築物之坐落及權屬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

財政部民國97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30690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並自即

日起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修正規定**

- 一、為使辦理裁罰機關對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爰訂定本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參考表）。
- 二、稅務違章案件符合減輕或免予處罰標準者，適用該標準，不適用參考表。
- 三、前點以外之應處罰鍰案件，其裁罰之金額或倍數，應參照參考表辦理。
- 四、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五、參考表由財政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地政法令

### ※關於祭祀公業條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條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7 年 5 月 13 日全地公（5）字第 970228 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 二、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台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員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

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本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向受理機關申報被駁回或經訴願被駁回之案件，在尚未完成公告程序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自應重新申報。

- 三、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
- 四、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如召開派下現員大會，以過半數出席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亦可直接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為之。

###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更生登記之相關登記程序註記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5058 號函

主旨：貴處建議新增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更生登記」及「塗銷更生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221200 號函。
- 二、依據 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8 條

第 1 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應將更生資訊公開化，俾利更生程序之進行，故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或監督人持更生程序裁定辦理更生登記時，因本項登記係屬註記性質，請以「註記」為登記原因將更生登記之事實註記於其他登記事項欄（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註記內容為：「00（一般註記事項）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收件字號，依 00 法院 00 年度 0 字第 00 號民事裁定辦理更生登記。」，登記完畢後，該標的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經另案辦理查封登記時，應將權利人姓名、住址、設定日期、金額等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函復裁定法院；至法院囑託辦理塗銷該更生登記時，請以「塗銷註記」為登記原因辦理該更生登記註記之塗銷登記。前項註記之訴訟標的並無限制移轉之效力，故該標的辦理移轉時，應將該註記內容予以轉載。

### ※關於有預告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徵收時，其徵收補償費發放及登記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89628 號函

主旨：關於有預告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徵收時，其徵收補償費發放事宜，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7 年 3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70005127 號函辦理；兼復桃園縣政府 96 年 10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0960344838 號函。
- 二、依法務部首揭函說明二略以：「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除第 42 條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

限期自行清理，並依規定期限提出證明文件。』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4 款復規定：『本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所稱證明文件如下：……4、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已為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故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有預告登記，而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檢具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惟本件函詢要求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時，應檢具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乙節，法無明文，究係有意排除抑或立法疏漏，請先本於職權釐清。為杜爭議，如擬比照上開規定意旨辦理，似宜於土地徵收條例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中明定之，俾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三、依法務部上開函意見，經本部查證相關法令規定，尚無立法疏漏，理由說明如下：

- （一）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4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除第 42 條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自行清理，並依規定期限提出證明文件。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定不發給抵價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之次日起 15 日內發給現金補償。」其立法說明理由：「依第 35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原有負擔，應由該管徵收主管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償結束之。惟實施區段徵收經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並未領取補償地價，為免損害土地之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或限制登記權利人之權益，爰

於第 1 項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自行清理土地原有之負擔，並提出已補償權利人或權利人同意塗銷登記之證明文件。未能提出者，則主管機關應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仍發給現金補償，並依第 35 條規定辦理。」又依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有之負擔，除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依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外，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時為清償結束之。前項所稱應有之負擔，指他項權利價值及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地價。」該條所稱代為清償之應有負擔並未包括限制登記；且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預告登記，對於因徵收、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無排除之效力。」

（二）復查本部於 90 年 9 月 14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411 號令修正發布前「土地登記規則」第 134 條規定：「預告登記之塗銷，應提出原申請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但因徵收、法院確定判決或強制執行者，不在此限。」（本部於 90 年 9 月 14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411 號令修正發布「土地登記規則」，原第 134 條規定條次調整為第 146 條，但書文字於修正發布後，已予刪除，其刪除理由係因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已有明文。）再查本部 73 年 1 月 18 日台（73）內地字第 206986 號函釋，土地經法院拍賣移轉為拍定人後，原預告登記之塗銷，無須經原申請人之同意，而由拍定人於申請土地所有

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申辦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並應通知原申請人。（本函釋本部於 84 年 8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8411128 號函納入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 21 條。）

四、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請假，意見如前揭函）、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請假）、本部法規委員會會商獲致結論：「有預告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徵收時，其徵收補償費之發放無須經原預告登記申請人之同意；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時一併塗銷預告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並應通知原預告登記申請人。」

### ※有關建物所有權狀未能顯示增建建築完成日期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491 號函

主旨：建物標示登記有增建建築部分，為俾利民眾了解增建情形，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增建建築完成日期，並於權狀上適當欄位顯示以符實際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自本（97）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4 月 25 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097000513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經民眾反映建物所有權狀為民間交易時重要憑證，惟權狀內僅記載建物原始建築完成日期，對新增建築部分未予登載，與實際有所不符，影響民眾權益，本部爰同意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增建建築完成日期，為齊一作業方式，請就最後一次增建部分之建物完成日期

，以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登錄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登錄內容為「第○次增建，增建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惟歷次建物增建資料仍請民眾查詢建物登記謄本。

### ※有關已為私法人所有之耕地申辦信託登記，並約定受益人為委託人，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登記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277 號函

主旨：有關已為私法人所有之耕地申辦信託登記，並約定受益人為委託人，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3 月 27 日北地籍字第 0970178128 號函。
- 二、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6 月 5 日農企字第 090128463 號函略以「……按『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及『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及信託法第 5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依來函所述案例事實，本案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法人）不得自為承受耕地信託行為之受益人，如為之，依上開信託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應屬無效。且本案信託行為涉有財產權移轉，如有約定信託財產之歸屬為委託人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者，於信託關係消滅後，涉及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則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是以，有關私法人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前合法取得之土地，嗣經政府補註用地別變更為耕地申辦信託登記，並約定受益人為

委託人，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

### ※關於共同共有人或分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共有物時，承受人得否為該共有物之共有人之一，及土地增值稅核課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311 號函

主旨：關於共同共有人或分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共有物時，承受人得否為該共有物之共有人之一，及土地增值稅核課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二、三、四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97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25875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5 年 8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70558 號函略以：「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旨在解決因少數共有人不予同意，即無從處分共有物之困難，而賦予部分共有人得處分共有物之權，以促進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有效利用，又該同意處分之意思與後續之處分行為係屬二事。次依上開土地法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14 號裁判略以：『……至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共有人，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而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全部共有物時，其承受人，得為共有人之一，或必須為該共有物全體共有人以外之第三人，法律並未設限制規定。……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取得全部共有物之處分權、而依法處分該共有土地時，如其承受人為共有人之一時，將發生該承受人因承受處分權人所處分之共有物全部權利，而與其原有該土地之部分權利混同，因此無須另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

記……」意旨，均未限制共有人承買共有物，且共有人承受共有物時，係生權利混同之效果。是以，同意處分共有物之人數及應有部分如已符合前開土地法規定，即得依前開規定處分共有物，縱事後原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之一承買共有物，而生權利混同之效果，亦不影響原同意處分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另該部 97 年 3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3026 號函示上開函釋對於「分別共有」亦應為相同之處理在案，本案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三、另依財政部 97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258750 號函、同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61070 號函副本及 96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5860 號函釋有關土地增值稅核課事宜如下：

(一) 共有土地移轉，因承買之部分共有人兼具出賣人身分，其應有（或潛在）部分於本次買賣時，其增值利益尚未真正實現，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嗣後再移轉時，該應有（或潛在）部分之原地價，應以本次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 買賣雙方如具二親等關係，且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載有「另有贈與稅」，則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仍應檢附非屬贈與財產證明或贈與稅繳清、免稅等證明，至於不同意者應檢附之上開證明文件，准由同意出售者代為申辦，俾憑辦理移轉登記。

四、本案因與一般買賣登記案件不盡相同，茲將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權利人兼義務人身分時，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買賣移轉契約書之填寫方式如後附範例。

**※平均地權條例所稱『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

**，應自訂定契約之次日起算」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4567 號令

一、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稱「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案經財政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26040 號令暨法務部 97 年 4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8037 號函略以：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之情形，自應計入「訂定契約之日」及「契約成立之日」。

二、本部 96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541781 號函：「所謂『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應自訂定契約之次日起算」規定，因與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該函釋停止適用前已訂定契約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其申報期間仍准自契約成立之次日起算。

## 稅務法令

**※國稅行政執行中代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其欠繳房、地稅之處理原則**

財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091800 號令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因公法國稅租稅債權執行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移送機關代辦繼承登記時，如該不動產有欠繳地價稅或房屋稅者，稽徵機關應視該等稅捐發生之時間，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96 年 1 月 12 日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公布生效後發生者：稽徵機關得以記帳方式處理並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俟拍定後，由行政執行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代為扣繳。

(二) 91 年 12 月 13 日地方稅法通則公布生效後至 96 年 1 月 11 日間發生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者：稽徵機關得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且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7 條規定主張優先受分配，其未受分配部分，另行向納稅義務人追索。

(三) 91 年 12 月 12 日以前發生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者：稽徵機關得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其未受分配部分，另行向納稅義務人追索。

二、本部 82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21506182 號及 96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5880 號函，自即日起廢止。

### **※農業用地部分作道路、堤防、高壓電塔使用者，如經核發農業用地作農也使用證明書，按其作農業使用土地之面積，准予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1280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黃○○女士申報移轉其所有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地號農業用地，部分面積設置鐵塔未作農業使用，其餘作農業使用部分之面積，可否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局 97 年 5 月 28 日彰稅土字第 0971702938 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6 月 13 日農企字第 0950131496 號函釋：「……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倘有因道路、堤防、高壓電塔等依法應辦理徵收而未徵收者……得以

地政事務所核發，分別估算該非農業使用土地面積之證明文件，並僅就該農業用地部分土地查核發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本案農業用地部分面積經台電公司設置鐵塔，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參照上開函示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且載明作農業使用部分之面積，則該筆農地有作農業使用部分，准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停車空間符合一定要件者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22400 號令

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停車空間，如僅供車位所有權人停車使用，或所有權人為營利事業時，無償專供其員工停車使用，准依本部 66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1250 號函會商結論一規定免徵房屋稅。地下室停車位所有權人未取得該址地上建築物所有權者，亦有其適用。

### **其他法令**

### **※關於申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徵求所有權人同意書部分重疊之效力及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4501 號函

案經本部營建署函准法務部上開書函復略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文義觀之，並未限制同一所有權人重覆出具同意書，至貴府以申請收件先後作為核算同意書比例之依據，似屬實務執行問題，與民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無涉，請本於職權妥處。

### **※關於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第四點（**

## 二) 1 (2) 規定之送出基地，得否交付信託並併計持有年限乙案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089650 號函

本案經准法務部 97 年 5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70016198 號函（如附件）示意見（略以）：「……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準此，公共設施保留地雖已交付信託，有關前揭審查許可條件之持有年限，將受託人持有之年限與委託人持有之年限併計，尚符合信託契約之本旨。」，請依該部上開意見辦理。

## ※關於貴府函詢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法源及適用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084530 號函

- 一、查都市設計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一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 39 條之規定，得於細部計畫表明，並得於該法施行細則作必要之規定。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8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1 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並已依據上開都市計畫法，明訂都市設計之實施細節。故都市設計之實施，依法有據。
- 二、次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並未授權各縣（市）政府訂定有關都市設計之自治法規，故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擬實施都市設計，應先依上開都市計畫法規，於擬定、變更細部計畫時表明或於循細部計畫擬定程序通案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時，納入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 ※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得否以一宗基地提出申請建築執照（作工廠使用）乙案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4363 號函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規定，丙種建築用地得容許作「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使用（其附帶條件有（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 11.25 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至丁種建築用地得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款明定：本法第 11 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故本案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如其申請使用用途符合各該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附帶條件規定，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前開規定合併以一宗基地申請工廠使用之建築執照。

##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45 條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得否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4320 號函

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1 條第 7 款、第 11 款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同條例第 45 條規定，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得容積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

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等規定辦理，並未排除公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適用。是以，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公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如都市更新事業有合併開發及辦理容積移轉之必要，自得協調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報請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

### ※僅有身分證字號而未持有身分證且戶籍已自國內遷出之國民得否承購國民住宅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32074 號函

- 一、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2 條略以：「本條例所稱之國民住宅，係指由政府計劃，依左列方式，用以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及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條件：「一、年滿 20 歲，在當地設有戶籍者。」；另參酌本署 95 年 4 月 12 日營署宅字第 0950016749 號函意旨：「申請承購國民住宅者若已取得本國國籍，但尚未在本國設有戶籍，仍不符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規定。」
- 二、國民住宅係供設有戶籍之本國家庭居住，倘若國民於本國未設有戶籍，即不符合國民住宅承購條件。

### ※有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已離婚，其子女約定由父母共同監護，是否符合單親家庭條件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33981 號函

按「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單親家庭，指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時離婚滿 1 年、喪偶、配偶服刑 1 年以上、配偶失蹤達 6 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育有子女

為未成年或年滿 20 歲仍在學、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復按內政部 93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7073 號函略以：「……『育有子女』者，係指行使或負擔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本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若其申請本補貼時離婚滿 1 年、子女與其同戶籍且其行使或負擔子女權利義務，則符合上開「單親家庭」之條件。

### ※有關「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4759 號函

- 一、按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申請人擬修繕之住宅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未能提出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者，應由申請人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認定之。」
- 二、關於申請人擬修繕住宅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未能提出上開建物之登記資料，而提出合法房屋證明，仍無法證明建物所有權歸屬者，得以財稅機關所提供之申請人、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不動產持有狀況或以其他足資證明建物所有權之文件認定之。

### ※關於申請核發農業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4884 號函

查旨揭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

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本案桃園縣平鎮市雙連自辦市地重劃會，既經貴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解散，該地區即告終止重劃，未來須由土地所有權人另組籌備會或由該府重啟重劃程序，擬定市地重劃書報經核准後，再據以公告實施重劃。是以，本案土地之重劃既告終止，於重劃程序重啟前，得認其歸屬旨揭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計畫前」之情形。

### ※關於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與貴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所涉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持有年限認定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970100980 號函

查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5 款、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1 款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執行機關公告受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期間屆滿前，提出交換資格審查申請，執行機關受理後，如經審查該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不符合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之持有年限者應予駁回。是以，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持有年限計算之截止日期，宜以執行機關公告受理交換資格審查期間屆滿之日為準。

## 判解新訊

### ※最高行政法院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且因遭撤銷登記而進入清算程序時，該稅單須對公司及公司代表人及清算人全體均無法送達時，始得謂該公司行蹤不明」行政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判字第 1266 號

案由摘要：地價稅事件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 (94.12.28)

行政訴訟法第 256、260 條 (96.07.04)

土地稅法第 3、4 條 (96.07.11)

公司法第 24、25、26-1、85、322、334、397 條 (95.02.03)

公司法第 26-1 條 (90.11.12)

要旨：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知，須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有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蹤不明等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始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又依公司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97 條第 1 項、第 322 條第 1 項、第 334 條、第 85 條及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第 26 之 1 條規定，可知，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後，即當然進入清算程序，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外，應以董事為清算人，並清算人有數人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之規定，暨土地稅法第 4 條乃因：「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雖已明確規定，但事實上仍有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等情形，使稅單無法送達，故訂定代繳辦法，以利稽徵。」之立法理由；足認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若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其已因遭撤銷登記而當然進入清算程序時，該地價稅稅單即須對公司及公司代表人即清算人全體均無法送達時，始得謂該公司已行蹤不明，方符上述法律規定及土地稅法第 4 條之立法目的。

### ※臺灣高等法院有關「刑法第 214 條，以不實資料使公務員為不實之登載，已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地政管理之正確性及其他繼承人」刑事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易字第 283 號

案由摘要：偽造文書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

相關法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9 條（93.08.20）

中華民國刑法第 2、214 條（96.01.24）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 1 條（95.05.1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7、9 條  
（96.07.04）

中華民國刑法第 41 條（92.06.25）

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96.07.04）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 2 條（82.02.05）

要 旨：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代書犯上開罪行，成立間接正犯，次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9 點第 1 項固規定：申請繼承登記時

，原權利書狀遺失或部分繼承人故意刁難，未能檢附，得由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免檢附印鑑證明規定，然查本件，因於未辦理繼承登記前，仍係有效之權狀，倘有任何人欲對系爭不動產主張權利等，仍需依據該權狀為之，非屬已失效之權狀，乃被告卻以不實資料使公務員為不實之登載，已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地政管理之正確性及其他繼承人。

### ※臺灣高等法院有關「保證人對於終止保證契約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始不負保證責任」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上更（一）字第 64 號

案由摘要：請求清償借款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

相關法條：民法第 754、755 條（96.05.23）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3 條（89.05.05）

民事訴訟法第 78、85、449 條（96.03.21）

民法第 739-1 條（89.04.26）

要 旨：依民法第 754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對於終止保證契約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始不負保證責任；反面言之，對於終止保證契約通知到達債權人前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仍應負保證責任。

### ※臺灣高等法院有關「動產抵押權設立登記，無民法第 948 條關於善意受讓規定之適用或類推適用」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上易字第 505 號

案由摘要：塗銷抵押權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

相關法條：民法第 184、767、943、948 條（96.05.23）

土地法第 43 條（95.06.14）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5、15、17 條（96.07.11）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88.09.08）

民事訴訟法第 79、449、450 條（92.06.25）

要旨：動產抵押權之設定並不以移轉占有為必要，故為保護善意第三人，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且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次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於辦理動產抵押權設立登記時，應由債務人出具切結書擔保其就標的物具有完整之所有權，由此可徵因動產抵押權之設定非以占有動產為表徵，故債權人因信賴債務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而為動產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倘該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係屬虛偽，而有違約情事，自應由債權人依切結書所載向債務人求償，應無民法第 948 條關於善意受讓規定之適用或類推適用。

### ※最高法院有關「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仍屬買賣性質，拍定人自得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而撤銷其投標應買之意思表示」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台上字第 2035 號

案由摘要：返還買賣價金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

相關法條：民法第 88、114 條（96.05.23）

民事訴訟法第 477、478 條（96.03.21）

強制執行法第 78、81 條（96.12.12）

要旨：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仍屬買賣性質，拍定人為買受人，執行法院僅代表出賣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法並未禁止拍定人得以其錯誤或不知情事而撤銷其投標應買之意思表示。故拍定人自得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而撤銷之。

另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亦有明定。因此強制執行程序中之拍賣，如拍定人合法撤銷其投標應買之意思表示時，即自始無效。執行法院之拍定表示即因投標應買意思表示之欠缺，而不生拍定之法效。

### ※最高行政法院有關「行政訴訟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若行政處分經原處分機關撤銷並另為更正核定之處分，則受處分人應以更正核定後之新處分為訴訟之對象」行政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判字第 1760 號

案由摘要：地價稅事件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相關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98、107、200、256、259 條（96.07.04）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24 條（94.02.24）

要旨：按行政訴訟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若行政處分已經原處分機關撤銷並另為更正核定之處分，則受處分人自應以更正核定後之新處分為訴訟之對象，若仍以撤銷前之原處分為訴訟之對象，因訴訟標的已不存在，自屬欠缺起訴要件，而應以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且此係訴訟合法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本件上訴人否准被上訴人減免地價稅申請之原處分即 93 年 12 月 15 日新市稅地字第 0930037875 號

函，業經上訴人於 94 年 6 月 20 日以新市稅地字第 0940241213 號函辦理更正核定，並退還被上訴人溢繳之稅款，該更正核定函略稱：「……旨揭土地經實地會勘，部分面積係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屬實，核與上開免徵規定相符，本處 93 年 12 月 15 日新市稅地字第 0930037875 號函更正核定如次：土地標示北門段 1739 地號，課稅面積 66 平方公尺，適用減免面積 3.828 平方公尺。」等語，足認上訴人之 93 年 12 月 15 日新市稅地字第 0930037875 號函業因上訴人之另為更正核定處分而撤銷，且此撤銷之事由業經上訴人於行政訴訟答辯狀中敘明（見上訴人 94 年 6 月 9 日答辯狀第 6、7 頁），而原審於 95 年 2 月 8 日第 1 次行準備程序時，即應就此訴訟合法要件予以調查，乃原審竟疏未予調查，仍從實體上審理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自有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 六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7/06/02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議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但書及刪除同意第 2 項規定乙案，說明謂略如下：

二、查關於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但書規定，係基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配合該條文為「得」之規定，始於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訂定但書，以符合條文意旨；至同點第二項係依法務部 91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090045974 號函釋所增訂之規定。」

97/06/02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疑義一案，其說明略述如下：

二、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本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向受理機關申報被駁回或經訴願被駁回之案件，在尚未完成公告程序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自應重新申報。

三、土地登記謄本所有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第 56 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

四、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如召開派下現員大會，以過半數出席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亦可直接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為之。

97/06/02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因公法國稅租

稅債權執行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移送機關代辦繼承登記時，如該不動產有欠繳地價稅或房屋稅者，稽徵機關應視該等稅捐發生之時間，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96 年 1 月 12 日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公布生效後發生者：稽徵機關得以記帳方式處理並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俟拍定後，由行政執行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代為扣繳。
- (二) 91 年 12 月 13 日地方稅法通則公布生效後至 96 年 1 月 11 日間發生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者：稽徵機關得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且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7 條規定主張優先受分配，其未受分配部分，另行向納稅義務人追索。
- (三) 91 年 12 月 12 日以前發生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者：稽徵機關得核發同意移轉證明，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其未受分配部分，另行向納稅義務人追索。

二、財政部 82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21506182 號及 96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5880 號函，自即日起廢止。

97/06/03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議新增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更生登記」及「塗銷更生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其略述如下：

二、依據 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應將更生資訊公開化，俾利更生程序之進行，故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或監督人持更生程序裁定辦理更生登記時，因本項登記係屬註記性質，請以「註記」為登記原因將更生登記之事實註記於其他登記事項欄（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註記內容為：「00（一般註記事項）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收件字號，依 00 法院 00 年度 0 字第 00 號民事裁定辦理更生登記。」，登記完畢後，該標的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經另案辦理查封登記時，應將權利人姓名、住址、設定日期、金額等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函復裁定法院；至法院囑託辦理塗銷該更生登記時，請以「塗銷註記」為登記原因辦理該更生登記註記之塗銷登記。前項註記之訴訟標的並無限制移轉之效力，故該標的辦理移轉時，應將該註記內容予以轉載。

97/06/03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營利事業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交易一方依承作金額，按約定利率、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代扣之稅款，與交易對方依票面金額，按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計算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稅額之差額，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應列入損益計算之項目。

97/06/04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與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聯合主辦（協辦：計有本會等 4 個單位）「農地利用政策與法制研討會－中國土地經濟學會年會暨臺北大學公共事務論壇」，有關活動內容簡介如表～

<p>「農地利用政策與法制」研討會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年會暨臺北大學公共事務論壇—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地 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及研討室          （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資訊大樓 3 樓）</p>	
時 間	研討會議程內容
0830～0850	報到
0850～0910	開幕式、主席致詞、介紹來賓
0910～0940	專題演講
0940～0950	茶敘時間
0950～1150	<p>主持人：趙淑德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p> <p>一、發表人：林子欽 副教授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b>題目：臺灣近年的農地價格與農地交易—統計資料的分析</b>          與談人：梁仁旭 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吳清輝 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p> <p>二、發表人：李承嘉 教授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方怡茹 碩士生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b>題目：農民對農地價值與功能認知之研究</b></p>

	<p>與談人：楊松齡 教授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賴宗裕 教授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p> <p>三、發表人：洪鴻智 教授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黃于方 碩士生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b>題目：鄉村工業設施污染風險知覺的特性與決定因素</b>          與談人：周志龍 教授          （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邊泰明 教授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p>
1150～1300	午餐時間(中國土地經濟學會會員大會)
1300～1500	<p>主持人：殷章甫 教授（前監察委員）</p> <p>發表人：王俊豪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b>題目：農民老年經濟安全與農地移轉制度：以德國為例</b>          與談人：陳明燦 教授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顏愛靜 教授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p> <p>發表人：林英彥 所長          （中國地政研究所）          張志銘 博士生</p>

	<p>(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b>題目：小地主大佃農如何實現？</b>  與談人：徐世榮 教授</p> <p>(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陳博雅 副教授</p> <p>(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發表人：王玉真 博士生</p> <p>(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b>題目：農業經營專區制度之研究－交易成本觀點</b>  與談人：林森田 教授</p> <p>(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廖本全 副教授</p> <p>(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p>
	<p>碩博士論文獎發表  主持人：陳柏廷 副教授</p> <p>(萬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p>
1500～1510	茶敘時間
1510～1700	<p>主持人：林英彥 所長</p> <p>(中國地政研究所)</p> <p>發表人：靳邦忠 消費者保護官</p> <p>(新竹縣政府)</p> <p><b>題目：集村農舍興建與消費者保護之法律問題研究</b>  與談人：黃立 教授</p> <p>(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蔡瑄庭 助理教授</p>

	<p>(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發表人：徐世榮 教授</p> <p>(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b>題目：由成長管理的觀點來審視農舍興建政策</b>  與談人：王志輝 組長</p> <p>(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專案計劃組)  金家禾 教授</p> <p>(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三、綜合座談</p>
1700～	賦歸

本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出席參加代表計有115餘人。

97/06/04 黃立委健庭假其國會辦公室召開討論有關更新條例第19條之適用問題會議，本會應邀由王理事長進祥代表列席參加。

97/06/0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有關黃○○君利用贈與、合併、共有物分割等過程，將違規農地移轉與其子，應否依實質課稅原則補土地增值乙案，茲說明謂略如下：

二、租稅課徵有關實質課程原則之適用，前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0號、第438號解釋在案，財政部並參據上開解釋於92年7月2日以台財稅字第0920453519號函明釋：「人民之行為如確已符合法律之課程構成要件，本應依法課稅。惟因課稅對象的經濟活動複雜，難以法律加以完整規定，故為實現衡量

個人之租稅負擔能力而課徵租稅之租稅公平主義，並防止規避租稅而確保租稅之徵收，在租稅法之解釋及課稅構成要件之認定上，如發生法律形式、名義或外觀與真實之事實、實態或經濟負擔有所不同時，則租稅之課徵基礎，應著重於事實上存在之實質……對於在經濟實質上已具備課稅構成要件者，雖行為人蓄意使外在之外觀或形式不具備課稅要件，仍宜對其課稅。」另依本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6306 號令釋：「贈與人假藉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予子女者……應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藉免稅（或不課徵）土地之贈與，並經由合併、分割、共有物分割等過程，達到移轉應稅土地之目的，以規避土地增值稅或贈與稅負擔之案件，如經稽徵機關查有事證足資證明者，即可本於職權按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三、本案應否依實質課稅原則補徵土地增值稅及補徵時點之認定，核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仍請本於職權查明實情，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至有無涉及規避贈與稅，請移管轄國稅稽徵機關查明辦理。

97/06/05 內政部召開研商行政院有關單位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所提意見第 1 次會議，本會應邀由蘇秘書長榮淇、王執行長國雄、朱理事素秋、韓理事啓成（台北市公會）、陳理事永鐘（台北市公會）共同代表全聯會出席參加。

97/06/05 財政部函轉知本會，有關分別共有之土地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第 1 項規定出售與部分共有人，承買之部分共有人所有應有部分於本次買賣時，其土地增值稅之核課，准

比照本部 97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61070 號函釋規定辦理，其說明謂略如下：

二、按財政部上揭 97 年函釋規定，公同共有土地出售與部分共有人，承買之部分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部分於本次買賣時，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公同共有土地之出售，雖未明示適用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或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惟因上開土地法與上開民法之規定皆係規範公同共有土地處分事項，且此一事項土地法為民法之特別規定。準此，公同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出售與部分共有人，承買之部分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部分於本次買賣時，仍有本部上開 97 年函釋規定適用。

三、至分別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出售，考量其出售標的物與上述公同共有土地相同，均為該共有物之全部。如部分承買人兼具出賣人身分時，其土地增值稅之核課，應與公同共有土地出售為相同之處理。是以，分別共有土地依上開土地法規定出售與部分共有人，承買之部分共有人所有應有部分於本次買賣時，其土地增值稅久核課，亦准比照財政部上揭 97 年函釋規定辦理。

97/06/05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財政部 93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3660 號及 94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8060 號函釋規定，廠商於連續 6 個月期間內，進口純天然果蔬汁相同貨品達 5 批以上，經進口地關稅局取樣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化驗均符合國家標準者，得檢具相關報關資料，向進口地關稅局切結並申請嗣後進口相同貨品（生產國別、品

牌、純度均同一者)時,免再逐案取樣送驗並免徵貨物稅放行。自本令發布日起,取消前揭連續6個月期間內之限制。

97/06/06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為有效推動全聯會研擬之「地政士法修正草案」版本,以取代業於本(97)年5月28日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行政院版本,敬請所屬各會員公會依所附任務分配表,儘速於近日內拜會轄區立法委員,以懇請其支持本會建議修正之版本,期使有效解決本法施行以來,因有不盡周延之處,致所滋生之各項弊端乙案。

97/06/06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7年5月份)會刊。

97/06/06 立法院假其青島1館3113室,召開討論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適用問題,本會王顧問進祥應邀列席參加。

97/06/09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訂定「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本會應邀由張理事義權、葉理事美麗、范理事之虹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06/09 本會函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有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擬並業於95年10月25日送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暨其各會員銀行供房屋交易授信實務作業參考之指定「撥款委託書」,由於自實施以來,已深獲房地買賣雙方當事人所一致認同與肯定,且兼具大幅提昇不動產交易安全之社會公益功能,惟,目前其使用並未普遍,甚有消費者向本會反應遭致拒絕,故謹建請將前揭委託書促請各金融機構全面統一採行,以列入考核其業務要項之一。

97/06/10 本會函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其業於95年10月研擬之指定「撥款委託書」格式,自實施以來已深獲房地買賣雙方當事人等一致之認同與肯定,故謹請續予加強落實本項機制執行,俾利促使各金融機構之全面採行,以資共同因應不動產交易安全之確保。

97/06/11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修訂案第8次工作會議,本會應邀由黃召集人朝輝、范理事之虹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06/11 考選部召開該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8次會議邀請本會王理事長進祥出席。

97/06/11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修訂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以增列「、公會」之標點符號及文字,期使地政士等相關具實質助益性之專業團體代表得以依法參與都市更新公聽會,進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計畫,茲表列擬建議修訂之條文對照表暨理由說明如后:

擬建議修訂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條文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現行條文
第6條 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公會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參加。	第6條 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參加。

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 10 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 10 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建議修訂理由說明	
<p>1、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17 條、18 條分別規定如下：</p> <p>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p> <p>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專責機構。</p> <p>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得以前項基金補助之。</p> <p>準此，依上開兩條文意旨得知，政府為推動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不僅得設專業人員，尚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如係公有土地自辦更新，則此兩條款之設立或許當然；但如係私有土地占多數或全部為私有地，則有與民爭利之嫌，更觸及非廉政之遐想。基於前述之理由，主管機關與人民（土地所有權人）之間應該有一個溝通的橋樑（專業人員）才不致曠日廢時、事倍功半。而該橋樑（專業人員）應需具備土地法</p>	

<p>、土地登記實務及相關法規嫻熟之人員，且能深入基層作專業溝通，因此，地政士公會等相關不動產專業團體代表，絕對係為最佳人選。</p> <p>2、自日據時期起迄今，民眾間之買賣、仲介不動產等相關事宜及政府間溝通或陳情訴願事件大都經由代書（現正名為：地政士）處理，而地政士於其專業領域中，只要具備誠信、公正且專業之能力，在地方上必受尊重，尤以資深之地政專業人士亦多為糾紛個案中必然的調解人（深入基層應無庸置疑）！基此，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要的專業團隊中，「地政士」乃必然為不可或缺之要角。</p> <p>3、任何一件都市更新個案內容皆錯綜複雜，這是眾所皆知。目前政府大力「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也深知推動中溝通協調的重要性，當然需要一位專業人士居中呼應溝通協調俾達事半功倍之效，況且所協商之事件除營建部分外皆與地政業務有關（符合地政士法第 16 條第 8 款規定）。</p> <p>4、綜合以上所述，建請應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中增列「、公會」，以作為政府與實施者及當地居民代表（或其他權利人）間的溝通協調專業團體代表，進而加速推動都市之更新計畫。</p>
--

97/06/1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銀同碧湖陳氏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受贈持土地，因地上有數棟老舊平房，供多家住戶使用且共有人間未訂立分管契約書，在土地未辦理分割前，有無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適用案

，其說明謂略如下：

二、查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私人捐贈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依該法條意旨，捐贈之土地應供受贈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始有免稅規定之適用。至於可否供受贈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認定時點，依本部 87 年 2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70057628 號函及 87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第 870557752 號函釋意旨，應以「捐贈土地時」為準。

三、本案陳○○君等 14 人將渠等所有坐落龍○鄉○○段○○○地號土地之持分 190545/540000 捐贈予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同碧湖陳氏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申報移轉現值時，檢附相關證件，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免土地增值稅，因地上有數棟老舊平房，供多家住戶使用且共有人間未訂立分管契約書，應由臺中縣地方稅務局核實認定爭土地「捐贈時」可否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本於職權辦理。另本案如經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否准適用上開土地稅法條文免徵土地增值稅後，尚無所稱退稅問題，併予敘明。」

97/06/11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且以發行新股履約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之酬勞

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規定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其以內含價值計算者，嗣後內含價值如有變動，其變動數應列入變動年度損益計算。

二、員工因未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既得認股權憑證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

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放對象為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者，其費用非屬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97/06/12 立法院假其青島第一會館 4 樓 307 會議室，召開研商李○○君不服臺北政府 96 年 4 月 17 日府都新字第 09630075300 號函核准「擬定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會議，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應邀列席參加。

97/06/12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三民地政事務所函知本會，有關該所為加強為民服務研製「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簡介」，為確保簡介資料正確性辦理更新維護，歡迎不吝指正，有關該所「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簡介」網址為：<http://smland.gov.tw/>。

97/06/12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公同共有人或分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共有物時，承受人得否為該共有物之共有人之一，及土地增值稅核課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二、三、四辦理，略謂如下：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5 年 8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7

0558 號函略以：「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旨在解決因少數共有人不予同意，即無從處分共有物之困難，而且賦予部分共有人得處分共有物之權，以促進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有效利用，又該同意處分之意思與後續之處分行爲係屬二事。次依上開土地法規定，並參酌最高行政院 91 年度判字第 214 號裁判略以：『……至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共有人，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而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全部共有物時，其承受人，得爲共有人之一，或必須爲該共有物全體共有人以外之第三人，法律並未設限制規定。……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取得全部共有物之處分權、而依法處分該共有土地時，如其承受人爲共有人之一時，將發生該承受人因承受處分權人所處分之共有物全部權利，而與其原有該土地之部分權利混同，因此無須另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意旨，均未限制共有人承買共有物，且共有人承受共有物時，係生權利混同之效果。是以，同意處分共有物之人數及應有部分如已符合前開土地法規定，即得依前開規定處分共有物，縱事後原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之一承買共有物，而生權利混同之效果，亦不影響原同意處分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另該部 97 年 3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026 號函示上開函釋對於「分別共有」亦應爲相同之處理在案，本案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三、另依財政部 97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第 09700258750 號函、同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61070 號函副本及 96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5860 號函釋

有關土地增值稅核課事宜如下：

- (一) 共有土地移轉，因承買之部分共有人兼具出賣人身分，其應有（或潛在）部分於本次買賣時，其增值利益尙未真正實現，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嗣後再移轉時，該應有（或潛在）部分之原地價，應以本次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爲準，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 買賣雙方如具二親等關係，且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載有「另有贈與稅」，則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仍應檢附非屬贈與財產證明或贈與稅繳清、免稅等證明，至於不同意者應檢附之上開證明文件，准由同意出售者代爲申辦，俾憑辦理移轉登記。

四、本案因與一般買賣登記案件不盡相同，茲將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權利人兼義務人身分時，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買賣移轉契約書之填寫方式如範例。

- 97/06/13 內政部召開推動內政部（地政司）97 年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第 4 次專責小組會議，本會應邀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 97/06/1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行政院有關單位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所提意見第 1 次會議紀錄乙份。
- 97/06/1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等 11 種地籍清理業務書表格式乙份。
- 97/06/1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地籍清理業務文書表件製作參考範例乙冊。

97/06/17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其 97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訂定『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記錄乙份。

97/06/17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轉知本會：  
納稅義務人申報移轉其農業用地，部分面積設置鐵塔未作農業使用，其餘作農業使用部分之面積，則該筆農地有作農業使用部分，准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97/06/17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納稅義務人黃○○女士申報移轉其所有彰化縣○○鎮鹿○○段地號農用地，部分面積設置鐵塔未作農業使用，其餘作農業使用部分之面積，可否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詳說明二略謂如下：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6 月 13 日農企字第 0950131496 號函釋：「……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倘有因道路、堤防、高壓電塔等依法辦理徵收而未徵收者…得以地政士事務所核發，分別估算該非農業使用土地面積之證明文件，並僅就該農業用地部分土地查核發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本案農業用地部分面積經臺電公司設置鐵塔，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參照上開函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且載明作農業使用部分之面積，則該筆農地有作農業使用部分，准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增值稅。

97/06/18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7 年 6 月份）會刊。

97/06/18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內政部地政司 97 年提升不動產交

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第 4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乙份。

97/06/19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公司併購，申請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該條所稱「以表決權之股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於核計該股份之價值時，應計入無法發行股份之土地重估增值。」

97/06/19 本會假新竹召開 97 年度第 2 次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聯誼會及第 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承辦會員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曾煥超先生）。

97/06/19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該所民國 97 年第 2 次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本會應邀由毛理事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97/06/19 基隆市政府函知本會，有關第 2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修正羽球部分規程及報名表，請重行下載競賽規程、報名表，其說明略謂如下：  
修正後之競賽規程及報名表電子檔請至基隆市政府地政處網站（<http://www.klcc.gov.tw/land/index.jsp>）檔案下載—分類「第 2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項下下載。

97/06/2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關於內政部停止適用 76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541781 號函：「所謂『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應自訂定契約之次日起算」規定一案，茲檢送內政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4567 號令影本乙份，內政部令詳文如后：

一、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稱「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案經財政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26040 號令暨法務部

97 年 4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8037 號函略以：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之情形，自應計入「訂定契約之日」及「契約成立之日」。

二、內政部 76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541781 號函：「所謂『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應自訂契約之次日起算」規定，因與行政程序等規定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該函釋停止適用前已訂定契約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其申報期間仍准自契約成立之次日起算。

97/06/23 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本會，有關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乙案，其署已錄案供參。

97/06/2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送本會，有關其所民國 97 年第 2 次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議記錄乙份。

97/06/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理事長敏弘先生，假誠品書店敦南店·視聽室舉行新書發表會，本會致以花籃賀禮以示祝賀之意。

97/06/26 桃園縣政府函示～  
台端申請簽證人乙案，經核與地政士法第 19 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其登記事項如下：  
姓名：傅偉禎  
事務所名稱：正鼎地政士事務所  
簽證人登記字號：97 年桃縣地簽字第 000045 號

97/06/26 本會假欣葉餐廳，召開 97 年度第 13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會議，由王理事長進祥主持，出席委員名單如下：  
林名譽理事長旺根、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

胡常務監事剛毅、蔡常務理事哲晃、張理事義權、高主任委員欽明、謝會員代表金聰、蘇秘書長榮淇。

97/06/26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請臺北市府地政處並副知本會，有關所轄各地政事務所每年提供之地政士代辦登記、測量案件資料之收件檔、段小檔及鄉鎮市區檔等媒體檔案資料，建請該處配合以「案件登記完畢日期」、「收件字號」為認定原則，提供相關資料，茲說明略謂如下：  
二、本局每年度蒐集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所得，係由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媒體檔案方式提供地政士代辦登記、測量案件等資料，內含「收件字號」、「收件日期」。本局並以「收件字號」、「收件日期」作為歸課執行業務所得之標準。

三、依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表示，由於地政士收費係於完成整個作業手續始收費，代辦前僅酌收規費及必要之稅捐。目前稅捐稽徵單位以「收件字號」、「收件日期」作為歸課所得之標準，顯與實際情形不符。

四、本案經彙整各地區國稅局意見後，建議改以「案件登記完畢日期」作為核算其個人執行業務所得之統一日期，俾以減少徵納雙方徒增之困擾。

97/06/27 內政部召開推動內政部（地政司）97 年提報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第 2 次工作會報，本會應邀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7/06/30 本會函送內政部，有關推薦地政士：張玉鎮（所屬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趙坤麟（所屬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兩名，代表參選中華民國第 13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乙案。

97/06/30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送本會，有關其仲裁報第 7 期季刊乙份。

97年6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7年7月9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48 年	916.9	910.6	896.8	897.5	896.8	881.9	855.6	811.8	787.1	799.5	822.5	824.4
民國 49 年	816.1	798.3	770.5	736.3	739.4	718.9	713.1	683.3	674.6	680.6	679.8	692.2
民國 50 年	690.8	678.0	678.0	672.9	672.5	672.5	675.4	667.4	657.9	653.0	658.7	664.9
民國 51 年	669.5	661.6	664.0	661.1	652.6	656.2	666.5	659.9	644.3	632.8	641.2	645.9
民國 52 年	640.0	639.6	637.7	633.9	639.6	645.1	653.0	651.8	632.0	632.8	640.4	642.0
民國 53 年	641.2	640.4	642.3	646.7	643.9	649.4	654.2	647.4	638.5	628.7	629.8	638.1
民國 54 年	646.7	648.6	651.0	648.6	645.1	642.0	641.2	637.3	634.3	639.6	638.1	634.3
民國 55 年	635.8	645.1	645.9	641.6	640.4	625.3	624.6	627.9	614.8	610.9	619.1	623.9
民國 56 年	619.1	607.8	618.4	619.5	617.3	612.3	604.3	605.7	599.5	602.6	603.3	597.5
民國 57 年	594.8	599.2	597.2	573.0	569.6	559.7	550.7	536.8	545.1	541.5	552.2	563.6
民國 58 年	558.8	551.6	553.6	551.0	557.4	552.4	541.2	530.4	530.9	486.8	508.8	532.8
民國 59 年	538.7	529.8	526.9	524.1	526.9	530.9	522.3	507.3	494.8	502.3	508.5	513.4
民國 60 年	504.4	506.3	508.8	510.0	509.3	509.3	509.0	500.6	500.8	497.3	498.7	500.1
民國 61 年	507.3	496.9	497.8	497.3	495.0	490.0	485.5	469.0	470.4	489.5	495.7	487.3
民國 62 年	500.4	493.2	494.8	487.5	481.3	476.4	463.1	453.2	434.8	403.0	395.2	392.8
民國 63 年	357.7	310.6	306.4	308.5	311.0	312.1	308.0	304.7	295.1	295.7	291.5	293.2
民國 64 年	295.9	295.6	298.1	296.1	295.9	289.5	289.5	288.4	288.7	285.0	287.4	292.5
民國 65 年	287.6	286.5	284.3	283.6	285.0	286.2	285.0	282.9	283.1	284.7	285.4	282.3
民國 66 年	278.6	274.2	275.2	273.2	272.0	263.7	263.4	252.3	255.9	258.7	263.1	264.5
民國 67 年	260.0	258.0	257.7	253.1	253.2	253.5	254.2	249.6	245.8	243.8	244.6	245.7
民國 68 年	244.8	243.7	240.4	235.7	233.8	231.4	229.3	223.5	216.5	217.0	220.2	218.3
民國 69 年	209.8	205.7	204.6	203.6	199.8	194.6	193.3	188.9	181.9	178.7	178.5	178.7
民國 70 年	171.0	168.1	167.4	166.7	167.3	165.8	165.2	163.6	161.6	162.5	163.6	163.8
民國 71 年	162.8	163.3	162.9	162.5	161.5	161.1	161.2	156.5	158.0	159.2	160.5	159.9
民國 72 年	159.9	158.3	157.7	157.0	158.1	156.9	158.7	158.2	158.3	159.6	161.9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3 年	161.7	160.2	159.7	159.4	157.5	157.6	158.0	157.4	156.9	157.6	158.5	159.2
民國 74 年	159.2	157.9	157.8	158.6	159.1	159.3	159.2	159.9	157.3	157.4	159.7	161.3
民國 75 年	159.8	159.4	159.4	159.0	158.8	158.4	158.8	157.9	154.0	154.3	156.5	157.2
民國 76 年	157.7	157.9	159.2	158.6	158.6	158.5	156.7	155.4	154.9	156.3	155.8	154.2
民國 77 年	156.8	157.4	158.3	158.1	156.3	155.4	155.4	153.2	152.7	151.6	152.4	152.6
民國 78 年	152.6	151.2	150.9	149.5	148.4	148.8	149.5	148.3	144.5	143.1	146.9	147.9
民國 79 年	146.9	147.1	146.0	144.6	143.1	143.6	142.7	140.4	135.6	138.7	141.4	141.5
民國 80 年	139.9	139.1	139.8	138.9	138.4	138.1	137.1	136.8	136.6	135.3	134.9	136.2
民國 81 年	134.8	133.7	133.5	131.4	130.9	131.3	132.2	132.8	128.7	128.7	130.8	131.7
民國 82 年	130.1	129.7	129.3	127.8	128.3	125.8	128.0	128.6	127.7	127.2	126.9	125.9
民國 83 年	126.4	124.8	125.1	124.0	122.9	123.2	122.9	120.1	119.7	121.0	122.2	122.6
民國 84 年	120.1	120.6	120.5	118.7	119.0	117.7	118.4	118.1	117.4	117.7	117.2	117.2
民國 85 年	117.4	116.3	117.0	115.5	115.6	114.9	116.7	112.4	113.0	113.5	113.6	114.4
民國 86 年	115.2	113.9	115.7	114.9	114.8	112.9	112.9	113.1	112.3	113.9	114.2	114.1
民國 87 年	112.9	113.6	112.9	112.5	112.9	111.3	112.0	112.6	111.9	111.0	109.9	111.7
民國 88 年	112.5	111.3	113.4	112.6	112.3	112.2	112.9	111.3	111.2	110.5	110.9	111.5
民國 89 年	111.9	110.3	112.2	111.3	110.6	110.7	111.3	111.0	109.4	109.4	108.4	109.7
民國 90 年	109.3	111.4	111.7	110.8	110.8	110.9	111.2	110.5	110.0	108.4	109.7	111.6
民國 91 年	111.2	109.8	111.7	110.6	111.1	110.8	110.8	110.8	110.9	110.2	110.3	110.8
民國 92 年	110.0	111.5	111.9	110.7	110.7	111.4	111.9	111.4	111.1	110.3	110.8	110.8
民國 93 年	110.0	110.8	110.9	109.6	109.7	109.5	108.2	108.7	108.1	107.7	109.1	109.1
民國 94 年	109.4	108.7	108.4	107.9	107.3	106.9	105.7	104.9	104.8	104.9	106.5	106.7
民國 95 年	106.6	107.7	108.0	106.6	105.6	105.1	104.9	105.5	106.1	106.1	106.2	106.0
民國 96 年	106.2	105.8	107.0	105.8	105.6	105.0	105.2	103.8	102.9	100.7	101.3	102.6
民國 97 年	103.2	101.9	103.0	101.9	101.8	100.0						

PS：本指數表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